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泛海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 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2689-8188  
传真：(86-571)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6869-5000  
传真：(86-532)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不再纳入泛海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担任泛海控股的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泛海控股的如下保证：泛海控股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泛海控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泛海控股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泛海控股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同意泛海控股部分或全部在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核查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重组期间，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按照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重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重组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该等材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本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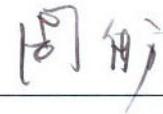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律师：周舫



律师：陈贵阳

2021年12月8日